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473456
报告编号：C202613085091

单位名称: 安阳震泽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部经济港 587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样品名称: 钢丝

接收日期: 2026-09-10 检测周期: 2026-09-10 – 2026-09-17

检测要求: 根据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对 73 种高关注物质（SVHC）进行筛分检测。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总结:

根据欧盟法院对 REACH 物品定义的裁定，以及具体的范围和筛分检测，所提交样品中 SVHC 检测结果≤ 0.1% (w/w)。	符合

编 制 梁秋霞 审 核 [illegible] 批 准 [illegible]

扫一扫 验真伪

签发日期：2026-09-1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0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www.grgtmall.com，输入报告编号和校验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如有疑问，请联系邮箱 grgtest@grgtest.com。请妥善管理二维码和校验码，由此所致的信息泄露本公司概不负责。
注：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创运路 8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20-38698685 网址：http://www.grgtest.com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473456
报告编号：C202613085091

材料列表:

编号	样品描述
1	灰色表面金属丝

检测组分	检测要求	组成
A1	73 种高关注物质（SVHC）检测	1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内部方法，用 ICP-OES 分析。

物质名称	CAS No.	RL（%）	结果（%）
			A1
所有检测的 SVHC	---	---	N.D.

备注： 1)上表仅显示检出的 SVHC，低于报告限的 SVHC 没有列出。所有检测的 SVHC 请参见附录 1。
2)*结果是由选定的元素结果基于最坏的情况计算，并根据物质用途和材料特性评估得出。基于对检出的特定元素的验证，此元素以此 SVHC 形式存在的可能性极小，尽管不能完全排除其存在可能。此样品中的特定元素应该来源于其它化合物。
3) “N.D.”=未检出(＜RL)，“RL” =报告极限值。

附录 1 - 所有检测的 SVHC: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RL（%）
1	三乙基砷酸酯 *	15606-95-8	0.005
2	重铬酸钠 *	7789-12-0, 10588-01-9	0.005
3	砷酸氢铅 *	7784-40-9	0.005
4	三氧化二砷 *	1327-53-3	0.005
5	五氧化二砷 *	1303-28-2	0.005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473456
报告编号：C202613085091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RL（%）
6	二氯化钴 *	7646-79-9	0.005
7	铅铬黄 (C.I. 颜料黄 34) *	1344-37-2	0.010
8	钼铬红(C.I. 颜料红 104) *	12656-85-8	0.010
9	铬酸铅*	7758-97-6	0.010
10	水合硼酸钠*	12267-73-1	0.010
11	铬酸钠*	7775-11-3	0.010
12	重铬酸钾*	7778-50-9	0.010
13	铬酸钾*	7789-00-6	0.010
14	无水四硼酸钠*	12179-04-3, 1303-96-4, 1330-43-4	0.010
15	硼酸*	---	0.010
16	重铬酸铵*	7789-09-5	0.010
17	硫酸钴*	10124-43-3	0.010
18	硝酸钴*	10141-05-6	0.010
19	乙酸钴*	71-48-7	0.010
20	碳酸钴*	513-79-1	0.010
21	三氧化铬*	1333-82-0	0.010
22	铬酸， 铬酸及重铬酸低聚物， 重铬酸*	---	0.010
23	铬酸锶*	7789-06-2	0.010
24	氧化锆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	0.010
25	砷酸铅*	3687-31-8	0.010
26	氢氧化铬酸锌钾*	11103-86-9	0.010
27	氢氧化铬酸锌*	49663-84-5	0.010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473456
报告编号：C202613085091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RL（%）
28	史蒂芬酸铅*	15245-44-0	0.010
29	苦味酸铅*	6477-64-1	0.010
30	叠氮化铅*	13424-46-9	0.010
31	铬酸铬*	24613-89-6	0.010
32	砷酸钙*	7778-44-1	0.010
33	砷酸*	7778-39-4	0.010
34	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	0.010
35	甲基磺酸铅*	17570-76-2	0.010
36	三氧化二硼*	1303-86-2	0.010
37	二碱式亚磷酸铅*	12141-20-7	0.010
38	碱式碳酸铅*	1319-46-6	0.010
39	硫酸三氧化四铅*	12202-17-4	0.010
40	四乙基铅*	78-00-2	0.010
41	二碱式亚硫酸铅*	62229-08-7	0.010
42	硅酸铅*	11120-22-2	0.010
43	掺杂铅的硅酸钡*	68784-75-8	0.010
44	铅锑黄*	8012-00-8	0.010
45	硫酸四氧化五铅*	12065-90-6	0.010
46	四氧化三铅*	1314-41-6	0.010
47	钛酸铅锆*	12626-81-2	0.010
48	钛酸铅*	12060-00-3	0.010
49	碱式硫酸铅*	12036-76-9	0.010
50	一氧化铅*	1317-36-8	0.010
51	硝酸铅*	10099-74-8	0.010
52	氨基氰铅盐*	20837-86-9	0.010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473456
报告编号：C202613085091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No.	RL（%）
53	四氟硼酸铅*	13814-96-5	0.010
54	C16-18-脂肪酸铅*	91031-62-8	0.010
55	双(十八酸基)二氧代三铅*	12578-12-0	0.010
56	碱式乙酸铅*	51404-69-4	0.010
57	二盐基邻苯二甲酸铅*	69011-06-9	0.010
58	氧化镉*	1306-19-0	0.010
59	镉	7440-43-9	0.010
60	乙酸铅*	301-04-2	0.010
61	硫化镉*	1306-23-6	0.010
62	过硼酸钠*	7632-04-4	0.010
63	水合过硼酸钠*	---	0.010
64	氯化镉*	10108-64-2	0.010
65	硫酸镉*	10124-36-4, 31119-53-6	0.010
66	氟化镉*	7790-79-6	0.010
67	硝酸镉*	10325-94-7	0.010
68	碳酸镉*	513-78-0	0.010
69	氢氧化镉*	21041-95-2	0.010
70	氧化硼钠*	12008-41-2	0.010
71	铅	7439-92-1	0.005
72	原硼酸钠盐*	---	0.010
73	四氧化二硼钡*	13701-59-2	0.010

附录 2 - REACH 法规义务:

1.关于物品:

告知:

欧盟第 1907/2006（EC）号法规第 33 条规定，含有满足第 57 条中的标准并根据第 59 条第一款被确定且质量分数大于 0.1%的物质的物品的所有供应商应向物品接受者提供其可获取的充足信息，以使物品使用安全，这些信息至少包括含有的候选清单中物质的名称。

通报:

根据欧盟第 1907/2006（EC）号法规，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如果物质符合第 57 条中的标准并根据第 59 条第一款被确定，物品的任何欧洲制造商或进口商应根据第 7 条第 4 款向欧盟化学品管理署进行通报: (a) 候选清单中的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超过 1 吨/年/生产商或进口商; (b) 候选清单中的物质在物品中的总含量以质量分数计超过 0.1% 的浓度。

2.关于材料:

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是基于检测样品。如样品是均一材质，当其构成成品时，此结果不能代表成品中的 SVHC 浓度。如样品为均一材质等比例合测，这些材质也可能来自不同的物品。

如果样品是一种物质或混合物，并且直接出口到欧盟，客户有责任遵守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第 31 条供应链信息传递的义务和附件十四中的授权高关注物质授权的责任。

3.关于物质和配制品:

如果样品中高关注物质的浓度超过 0.1% (w/w)和/或欧盟第 1272/2008 号 CLP 法规及其修订中设定的特殊浓度限值，建议客户根据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对有关高关注物质准备安全数据表(SDS)以符合供应链通信的义务，如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 CLP 法规被列为有害物质。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 CLP 法规被列为有害混合物，而当中物质的浓度大于或等于欧盟第 1272/2008 号 CLP 法规列出的浓度限值; 或

-根据欧盟第 1272/2008 号 CLP 法规并未列为有害混合物，但包含:

(a) 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害的物质， 而在固体或液体混合物（即非气体混合物）中其浓度≥1% (w/w)或在气体混合物中占体积≥0.2%，或

(b) PBT 或 vPvB 物质，在固体或液体混合物（即非气体混合物）中个别浓度≥0.1% (w/w)，或

(c) 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上的物质（除上述以外的原因）在个别非气体混合物中的浓度≥0.1% (w/w)，或

(d) 设有欧洲范围内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检 测 报 告

校验码：473456
报告编号：C202613085091

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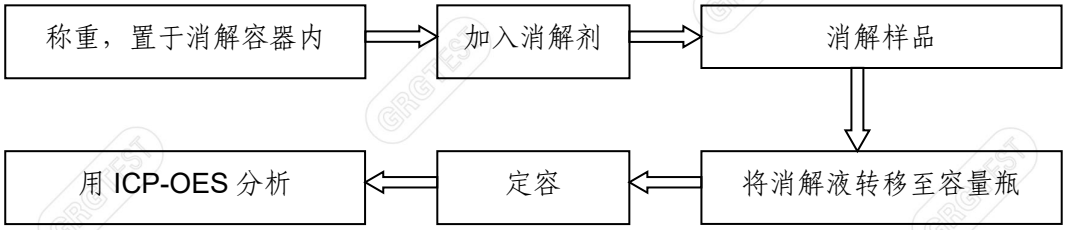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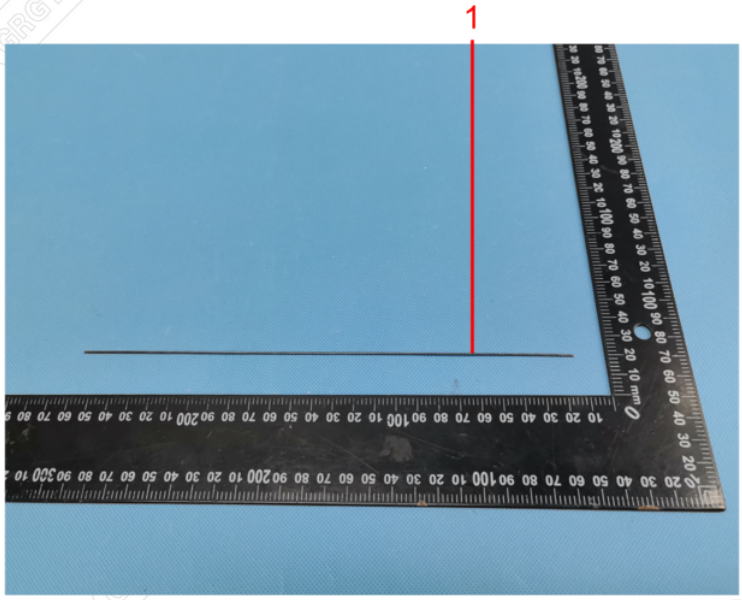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ILAC-G8:09/2019/CNAS-GL015:2022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报告结束----------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创运路 8 号
电话：4006020999　传真：+86-020-38698685 网址：http://www.grgtest.com